

澳門移交 6 週年情勢研析

- 行政長官強勢領導，特區施政平順。
- 民主政制短期內難發展。
- 經濟增長持續，產業失衡加大。
- 司法繼續維持獨立，社會治安現隱憂。
- 各方面與大陸互動密切。
- 國際社會續肯定澳門情勢發展。
- 臺澳關係互動良好，澳門居兩岸平臺功能漸顯。

一、整體評析

澳門自「九九」移交大陸迄今，已邁入第 6 個年頭。第 2 屆特區政府在行政長官何厚鏞的強勢領導下，整體運作平順，前景尚稱樂觀。國際社會對於澳門之整體情勢，亦續予以肯定。

大陸開放居民赴澳個人遊及澳門政府開放賭權兩項措施，刺激澳門經濟長足增長。在經濟利多因素支撐下，澳門政府得以順利施政。澳門的司法繼續維持獨立，惟新聞自我審查情形依舊。社會方面，經濟發展已漸衍生利益分配問題，而隨著賭場增加，利益爭奪現象亦令人擔憂，對於今後澳門政經是否續能穩定發展，相關轉變將是影響因素之一。

臺澳關係持續平穩發展，民間往來頻密，官方在涉及打擊犯罪及防疫通報等方面之合作順暢。澳門積極扮演兩岸中介平臺角色日顯，惟礙於兩岸因素，致難以有效促進兩岸關係之發展。

（一）政府施政在強勁經濟支撐下運作順利

在強大經濟成長的支撐下，澳門政府得以滿足各方需求，平撫社會不滿，因而，過去一年來，澳門政府施政及管治能力尚稱平順。惟澳門政府仍須正視 2005 年 9 月第 3 屆立法會選舉所曝露之各種問題，以及未來日益複雜的外在環境，期使其管治能力能繼續有效行使。

澳門政治運作係屬「社團政治」型態，除重視和諧包容之外，更強調社會利益之分配。澳門行政長官何厚鏞憑藉其個人豐富的行政歷練，以「行政主導」之運作模式，將澳門由移交初期百廢待興之情況，發展為現今之平穩局面。

行政長官何厚鏞在本屆任期結束後即須交棒，雖然他已多次表達培養「愛

國愛澳」人才的重要性，但治澳人才面臨斷層的局面，仍令當地部份人士對於缺乏適當人選以擔當重責，表示憂心。

（二）民主政制短期內難發展

澳門第 3 屆立法會選舉於 2005 年 9 月 25 日舉行。此次選舉之參選人數及選民人數大增，促使選情較以往激烈。民主派的「民主新澳門」在此次選舉的得票最多，顯示其理念獲得多數選民的認同，但因受制於選舉制度，其在議會中的席次仍屬少數。

行政長官何厚鏵在回應議員有關 2006 年施政報告內容的提問時，首次明確表示 2009 年不會實行行政長官以及立法會的雙普選。他強調，澳門的民主步伐會按照基本法不斷向前推進，澳門政府亦將在 2007 年啟動有關 2009 年兩個選舉產生辦法的諮詢方案。

此外，澳門民主能否順利開展，亦取決於大陸當局的態度。鑑於香港民主進展現仍爭擾不休，在香港民主問題尚未解決之前，大陸當局為免衍生枝節，對於澳門民主之推展，勢將有所干涉，其發展前景仍不明確。

（三）經濟增長持續，產業失衡加大

澳門係以旅遊博彩業為龍頭產業之外向微型經濟結構，2002 年賭權的開放及 2003 年大陸居民赴澳個人遊之實施，促進澳門龍頭產業蓬勃發展及經濟的快速增長。2004 年生產總值（GDP）澳門幣 804 億元，較 2003 年激增 28.6%，人均國民所得高達澳門幣 17.6 萬元。2005 年仍持續成長，第 1 季至第 3 季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8.3%、8.1%及 2.8%。

惟在龍頭產業 - 博彩業快速發展的同時，經濟發展的不平衡已經顯現，致部分當地中小企業營商不易，競爭力下降，市民收入差距亦日漸拉大。因此，澳門政府今後如何透過完善法治、健全金融管理、強化施政、提供技術輔助等方式，提供相對公平的發展機會和營商環境，將是澳門經濟能否永續發展的關鍵所在。

（四）司法繼續維持獨立

在基本法的保障下，澳門繼續享有獨立的司法權，並未受到大陸當局或行政機關的干涉。過去一年來，澳門司法機關透過「民事訴訟法典」等多項法律法規之修訂，改革現行民事及刑事訴訟制度之弊端與不足（如訴訟不當遲延、訴訟成本

增加及司法體系承受壓力過大等)，以期健全司法訴訟體制，並滿足社會需求。

此外，隨著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實施，澳門與大陸間跨法域的法律協助工作，已有漸增之趨勢。2005 年 11 月底雙方展開有關民事、商事判決相互承認及執行安排之磋商，期在兩方獨立管轄權的基礎上，就民事、商事判決承認等方面達成共識，以利提供完善之司法保障。

（五）跨境犯罪日增，社會治安現隱憂

隨著個人遊的開放及博彩業的蓬勃發展，大量外來旅客入境澳門，使得跨境及跨國犯罪情況日增。針對此一趨勢，澳門政府已擬定各種打擊犯罪對策，期以確保境內治安，其重點包括：打擊博彩犯罪、清洗黑錢犯罪、毒品犯罪、有組織犯罪、經濟及資訊犯罪，以及影響日常民生的刑事罪行。截至目前為止，澳門社會雖未有重大刑事案件發生，社會治安狀況大致亦算平穩，但大量的賭場利益，似已引起黑社會的覬覦，澳門政府上述打擊措施，能否有效執行，仍待觀察。

（六）新聞自我審查情況未變

澳門媒體自我審查情況依舊存在。由於大部分媒體都接受政府經費補助，因此，在報導上多以宣達政令為主，僅在少數民生議題上有所發揮。

（七）各方面與大陸互動密切

澳門經濟在大陸政策的支持下，對大陸的依賴性極深。大陸除在 2003 年與澳門簽訂 CEPA 之外，並開放大陸居民赴澳門個人遊，讓澳門經濟在短短幾個月就突飛猛進，2004 年之經濟成長（高達 28.6%）多要歸功於大陸赴澳旅客之消費。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之資料，2004 年大陸居民赴澳門個人遊共計 3,518,752 人次，而 2005 年 1 月至 10 月大陸居民赴澳門個人遊更已高達 4,412,915 人次。此外，泛珠三角地區也充分供應澳門居民各項民生必需品，讓一般民眾的生活物資不虞匱乏。

社會方面，大陸持續邀請澳門各社團領導幹部、政府官員、媒體、工商界、教育界赴大陸參訪或受訓，並以高規格之接待方式，讓澳門各界感覺深受重視，並對大陸產生潛移默化的認同感。

此外，大陸除透過泛珠三角經濟論壇（9 加 2）的方式，聯繫澳門與華南各省之外，大陸的各個團體也經常赴澳交流，而有關兩岸四地之研討會亦經常分別

在澳門或大陸各城市舉行，顯見雙方交流極為頻繁。

（八）國際社會續肯定澳門情勢發展

國際上對於澳門整體情勢發展仍持肯定看法。歐盟於 2005 年 8 月 5 日發表之年度報告指出，澳門政治情勢平穩發展，經濟大幅增長，並加強與歐盟的聯繫。但該報告認為，澳門政府在制定行政長官選舉法時，未能採納反對人士的意見，歐盟亦將持續關注有關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情況，以及跨境工業區如何處理有關雙方原產地規定、通關、出入境管制及稅務等方面的問題。

美國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公布之「2004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」亦認為，澳門居民仍享有基本自由，權利亦受到法律保護，司法仍維持獨立，未有大陸駐軍侵犯人權的事件，但仍有以下問題：居民無法以普選的方式改變政府、立法會的立法權受到限制，以及罷工和集體談判的權利未受到保護等。

二、臺澳關係

（一）民間交流保持頻密

過去 6 年來，臺澳民間往來依舊頻密，雙方在人員往來、文教、學術、藝術、宗教及青年等方面之交流十分密切。兩地在共同打擊犯罪、公共衛生防疫通報，以及農特產品之交流與合作，持續擴大，成效頗著。惟這些交流雖以民間自發性居多，但背後仍不乏來自大陸方面的授意。

目前我國旅客仍佔澳門外來旅客數之第 3 位，僅次於香港及大陸。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統計資料，2005 年 1 至 11 月臺灣赴澳門人數約為 108 萬 6 千餘人次，澳門訪臺人數則約為 1 萬 7 千餘人次，分別較 2004 年同期增加 18.7% 及 0.8%。另據澳門政府調查，2004 年臺灣旅客在澳門之人均消費為 1,310 澳門幣。

此外，澳門機場旅客逾 60% 與臺澳航線有關，而臺澳航線亦以臺灣旅客為主。據澳門政府統計，2004 年臺灣旅客入境澳門機場共計 618,799 人次，佔全部入境澳門機場旅客之 73.3%，而 2005 年 1 月至 10 月入境澳門機場之臺灣旅客已達 601,231 人次，達 69.5% 之比率。

在臺澳貿易方面，根據財政部之統計資料，2005 年 1 至 11 月臺澳貿易金額約為 3 億 1 千餘萬美元，較 2004 年同期增加 2.7%。其中，臺灣對澳門出口約 2 億 8 千萬美元，較 2004 年同期增加 2.6%；臺灣自澳門進口約 3 千萬美元，較 2004 年同期增加 5.3%。

(二) 臺澳互動良好，澳門居兩岸平臺功能漸顯

為促進臺港澳間之互動與交流，我政府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港澳居民「網上快證」。該措施實施以來，各界反應良好。

臺澳官方往來雖無直接的管道，但雙方政府 6 年來多以善意、務實、互惠之態度來處理臺澳相互事務，雙方關係大抵良好，並在既有基礎上繼續運作。在兩岸互動上，澳門亦繼續扮演中介平臺角色，並促成 2005 年元月春節包機順利在澳門完成協商。但受制於兩岸因素，未來臺澳官方之溝通與聯繫能否有長足開展之可能性，仍須視未來兩岸關係之發展而定。

為促進臺澳關係及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，未來澳門政府在官方往來方面，應考慮採取更積極的作法，提升制度化溝通聯繫管道的功能，並考慮在臺設立代表機構。我政府亦將在現有基礎上，持續加強與澳門各界之聯繫，進一步推動彼此之交流與合作。